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5-010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主持人:董事长刘玉女士。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人数	89	2	87
代表股份数(股)	12,533,100	11,243,700	1,289,40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0249%	3.6108%	0.414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人数	86	0	86
代表股份数(股)	462,500	0	462,50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1485%	0	0.1485%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6日(星期四)下午14:45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2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7、出席会议对象:

(1)在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万方发展会议室。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其授权代表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议案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计投票制,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是否通过
				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1.01	选举刘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27,037	90.3770%	83,337	18.0188%	是
1.02	选举苏建青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27,023	90.3769%	83,323	18.0158%	是
1.03	选举刘戈林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27,027	90.3769%	83,327	18.0166%	是
1.04	选举章寒晖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26,913	90.3760%	83,213	17.9920%	是
1.05	选举郭子斌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26,951	90.3763%	83,251	18.0002%	是
1.06	选举曹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27,004	90.3767%	83,304	18.0117%	是

议案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计投票制,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是否通过
				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2.01	选举孙丽丽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53,798	96.9736%	83,198	17.9888%	是
2.02	选举苏娟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58,866	97.0140%	88,266	19.0845%	是
2.03	选举孟庆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53,799	96.9736%	83,199	17.9890%	是

议案3、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计投票制,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是否通过
				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3.01	选举乔同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2,153,792	96.9736%	83,192	17.9875%	是
3.02	选举魏春景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2,153,792	96.9736%	83,192	17.9875%	是
3.03	选举倪娜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2,163,976	97.0548%	93,376	20.1894%	是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南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建强、陈磊磊

3、律师见证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南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5-01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6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6日下午15:3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玉女士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选举刘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郭子斌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选举郭子斌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刘玉女士

战略委员会委员:苏建青先生、郭子斌女士、曹曲先生、苏娟女士(独立董事)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孟庆春先生(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委员:孙丽丽女士(独立董事)、刘玉女士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孙丽丽女士(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孟庆春先生(独立董事)、郭子斌女士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如下: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苏娟女士(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委员:孙丽丽女士(独立董事)、章寒晖先生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玉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刘玉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郭子斌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郭子斌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威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董威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谌志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谌志旺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郭子斌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郭子斌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5-012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6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6日下午15:3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乔同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选举乔同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5-013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5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共9人,会议由李慧明主持。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应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的职工代表审议,选举王馨艺女士、刘艳女士担任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见附件),王馨艺女士、刘艳女士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审核,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对职工代表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任职期限自2025年2月6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王馨艺女士

王馨艺,女,中国国籍,本科学历,CMA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曾就职于信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21年5月至今任万方发展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王馨艺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刘艳女士

刘艳,女,大专学历。1996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北京中美金车银港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0年3月至2012年3月任北京康福特酒店会计主管;2012年4月至2016年10月任北京紫琪尔健康管理机构销售;2016年11月至2018年3月任中博龙辉(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5月至今在万方发展证券事务部;2019年4月至今任万方发展监事。

截至目前,刘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5-014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2月6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及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十届监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及第十届监事会成员选举产生后,公司组织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同时,组织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现将本次选举名单列示如下:

董事长:刘玉女士

副董事长:郭子斌女士

董事:苏建青先生、章寒晖先生、刘戈林女士、曹曲先生、孙丽丽女士(独立董事)、苏娟女士(独立董事)、孟庆春先生(独立董事)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专业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刘玉女士	苏建青先生郭子斌女士曹曲先生苏娟女士(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孟庆春先生(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	孙丽丽女士(独立董事)刘玉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孙丽丽女士(独立董事)	孟庆春先生(独立董事)郭子斌女士
提名委员会	苏娟女士(独立董事)	孙丽丽女士(独立董事)章寒晖先生

第十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现将本次选举名单列示如下:

监事会主席:乔同京先生

监事:魏春景女士、倪娜女士、王馨艺女士(职工代表监事)、刘艳(职工代表监事)

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5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的各项议案,具体名单如下:

总经理:刘玉女士

副总经理:郭子斌女士、董威亚先生

财务总监:谌志旺先生

董事会秘书:郭子斌女士

其中,郭子斌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办公室电话:010-64656161

传 真:010-64656767

电子邮箱:gzb@vanfund.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附件:

1、刘玉女士

刘玉,女,研究生学历,1996年2月至1997年10月任国务院第二招待所任综合部部门主管;1997年10月至2000年12月任职于中国进出口银行行政部服务中心;2001年1月至2001年9月任职于北京国际航空俱乐部采购部;2001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万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行政人力资源总监;2008年11月至2014年4月任万方发展董事会秘书;2018年10月至2024年2月6日任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8年10月至今任万方发展董事;2019年5月至2025年2月任万方发展副董事长,2024年2月至今任万方发展总经理;自2025年2月任万方发展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2.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深圳证券交易所曾于2024年8月2日对刘玉女士给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刘玉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此外,刘玉女士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郭子斌女士

郭子斌,女,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8月至2014年4月任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任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2015年7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7月23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9年5月至今任万方发展董事、董事会秘书;2022年2月至2025年2月任万方发展常务副总经理;自2025年2月任万方发展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子斌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郭子斌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此外,郭子斌女士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董威亚先生

董威亚,男,199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年9月至2015年5月任伊博莱(北京)铝业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5年5月至2018年10月任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18年10月至2019年6月任万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9年6月至11月任万方发展财务经理;2019年12月至2022年1月任万方发展财务总监。2022年2月至今任万方发展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董威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董威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4、谌志旺先生

谌志旺,男,1981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08年7月任广东东莞伸丰人造革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8年9月至2011年9月任北京大三环食品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1年10月至2013年9月任山东智衡减振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13年10月至2018年9月任国能新兴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财务经理。2020年3月至2021年6月任万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万方发展财务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万方发展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谌志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董威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在除中国建设银行以外的其他代销销售渠道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2月1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2月1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2月1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投资者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A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B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93	003164	0186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在除中国建设银行以外的其他代销销售渠道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期间,除此以外的其他业务参照其他相关公告办理。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万元(可以达到1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

(3)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7日

博时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荣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9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2月1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2月1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2月10日		
	限制申购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裕荣纯债债券A	博时裕荣纯债债券C	博时裕荣纯债债券D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1961	022040	022766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5年2月10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万元(本基金A,C,D三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5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投资者于2025年2月7日15点之后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将适用上述限制安排,敬请投资者注意。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7日

关于博时月月兴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投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博时月月兴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月月兴30天持有期债券"),本公司决定于2025年2月11日起博时月月兴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2648;C类:022649)在博时直销网上平台的定期定投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投业务

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投业务适用投资者为使用本公司已经公告开通了定期定投业务的银行卡或支付账户开立有博时直销交易账户、且已开通博时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上述投资者在签署委托扣款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博时月月兴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投业务。

二、重要提示

1、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2、开通网上交易业务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3、个人投资者通过汇款支付方式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个人投资者汇款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4、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方式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2年6月25日公告的《关于开通机构直销网上交易业务和费率优惠的公告》。

5、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博时快e通)网址为trade.bosera.com,博时移动版交易系统网址为m.bosera.com.

6、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本公司网址:www.bosera.com

2、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郭克云持有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IPO前股份21,938,2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郭克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郭克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938,201	18.28%	IPO前取得:21,938,20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郭克云	1,800,000	1.50%	2024/4/10~2024/4/10	70.58-70.58	2024/4/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郭克云	不超过:2,400,000股	不超过:2.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00,000股	2025/2/28~2025/5/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东郭克云关于上市后股份锁定期做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及任职期间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郭克云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做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就持股锁定事所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

一、持有股份的意向

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人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人将会在较长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二、减持股份的计划

如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满足的条件

本人严格按照青岛云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5-001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ALPHA LAND LIMITED(以下简称"ALPHA LAND")持有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173,9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ALPHA LAND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475,730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ALPHA LAN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1,173,983	6.97%	IPO前取得:31,173,98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ALPHA LAND	31,173,983	6.97%	陈岱桦为ALPHA LAND董事
	陈岱桦	52,800	0.01%	
	合计	31,226,783	6.98%	—

注:ALPHA LAND和陈岱桦自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ALPHA LAND	不超过:4,475,73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475,730股	2025/2/28~2025/5/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31,173,983股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ALPHA LAND此前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前,由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该部分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ALPHA LAND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形。

2、ALPHA LAND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拟减持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5—007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娱数科;股票代码:002354)于2025年1月27日、2025年2月5日、2025年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依照规定开展了自查,并致函公司第一大股东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已披露的市场环境、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5、公司已向第一大股东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自查,公司注意到一些平台将公司股票纳入DeepSeek概念股,公司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公司移动应用分发平台爱思助手为移动应用市场与手机管理工具,为DeepSeek的APP提供下载渠道,但公司未与DeepSeek签署服务合作协议,与其没有业务合作,上述事项未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具体业绩情况及财务数据请以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为准。

2、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该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业绩情况及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告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5年2月7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159850	华夏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国企ETF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9323	华夏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汽车ETF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自2025年2月7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电话
1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szq.com	956080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95521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